

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之授權，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公告訂定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。考量國際間營養標示管理規範，對於未有營養宣稱之營養成分微量食品、業務用包裝食品豁免營養標示，實務上國內業者取得營養資訊困難，致營養標示有難行之處，且該等資訊對消費者之影響尚微，爰修正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列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品項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 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七款移列至第三點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	未修正。
<p>二、未有營養宣稱之下列包裝食品，得免營養標示：</p> <p>(一) 飲用水、礦泉水、冰塊。</p> <p>(二) 未添加任何其他成分或配料之生鮮、冷藏或冷凍之水果、蔬菜、家畜、<u>家禽、蛋、液蛋及水產品</u>。</p> <p>(三) 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、咖啡、<u>乾豆、麥、其他草木本植物及其花果種子</u>。</p> <p>(四) 調味香辛料及調理滷包。</p> <p>(五) 鹽及鹽代替品。</p> <p>(六) 其他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皆符合「<u>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</u>」得以「0」標示之條件者。</p> <p><u>前項所列食品，如提供營養標示，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二、未有營養宣稱之下列包裝食品，得免營養標示：</p> <p>(一) 飲用水、礦泉水、冰塊。</p> <p>(二) 未添加任何其他成分或配料之生鮮、冷藏或冷凍之水果、蔬菜、家畜、<u>家禽、蛋品和水產品</u>。</p> <p>(三) 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、咖啡、草本植物等。</p> <p>(四) 非直接食用之調味香辛料、調理滷包。</p> <p>(五) 單方提香用之調味香辛料。</p> <p>(六) 鹽及鹽代替品。</p> <p>(七) 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食品原料。</p>	<p>一、酌修第一項第二款蛋品為蛋、液蛋。</p> <p>二、考量國際間大多對於營養成分微量之食品豁免營養標示，實務上國內業者取得營養資訊困難，致營養標示有難行之處，且該等資訊對消費者之影響尚微，故增列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乾豆、麥、其他草木本植物及其花果種子，以及未有營養宣稱，且熱量與營養素含量皆符合得以0標示條件之包裝食品，豁免營養標示。</p> <p>三、考量消費者飲食習慣，香辛料、調理滷包皆屬提香用途且非直接食用，爰刪除「非直接食用」文字，並整併第四款及第五款。</p> <p>四、原第六款款次變更，第七款移列第三點。</p> <p>五、原第三點規定移至第二點第二項。</p>
三、 <u>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食品及食品原料，得免營養標示。</u>	三、前點所列食品，如欲提供營養標示，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。	考量國際間業務用包裝食品豁免營養標示，實務上國內業者取得營養資訊困難，致營養標示有難行之處，且該等資訊對消費者之影響尚微，故得免營養標示；惟如欲自願提供營養標示，須如實標示，否則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。